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當前狀況及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作出以下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i)本公司法定地址變更；(ii)本公司發起人名稱變更；(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的部分修訂；(iv)由於二零一七年發行內資股導致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變化；(v)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變更；(vi)增加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方式；及(vii)利潤分配期限變更。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修訂。此外，本公司將分別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告所載對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所載對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需經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其餘建議修訂經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即可生效。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當前狀況及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作出以下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i)本公司法定地址變更；(ii)本公司發起人名稱變更；(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的部分修訂；(iv)由於二零一七年發行內資股導致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變化；(v)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變更；(vi)增加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方式；及(vii)利潤分配期限變更。

建議修訂詳述如下：

### 建議修訂

#### (1) 本公司法定地址變更

修訂前：

第二條第四款

公司的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哈爾濱南崗高科技生產基地3號樓(郵政編碼150036)，電話(0451-82135727)

修訂後：

第二條第四款

公司的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郵政編碼150028)，電話(0451-82135727)

(2)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變更

修訂前：

第三條第二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

修訂後：

第三條第二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的部分修訂

1. 刪除公司對外投資的投資限額及相關前置審批規定

修訂前：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對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計投資可以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 2. 修訂公司發生減資、合併、分立、清算時的程序性規定

### (i) 修訂公司減資時的程序性規定

修訂前：

第十九條第二款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償債擔保。

修訂後：

第十九條第二款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償債擔保。

(ii) 修訂公司合併時的程序性規定

修訂前：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二款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至少公告3次。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二款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

(iii) 修訂公司分立時的程序性規定

修訂前：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二款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至少公告3次。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二款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

(iv) 修訂公司清算時的程序性規定

修訂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至少公告3次，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3. 修訂享有提案權的股東持股比例

(i) 修訂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修訂前：

第四十九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第(十三)項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第(十三)項

(ii) 修訂享有臨時提案權的股東持股比例

修訂前：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召開該會議的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新的提案，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需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4) 由於二零一七年發行內資股導致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變化

修訂前：

第十六條(二)第一款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

修訂後：

第十六條(二)第一款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於2017年增發內資股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39.59%。



## (5)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變更

### 1. 修訂股東大會召開前股權登記日

修訂前：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2. 修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修訂前：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在開會日的45日前(但不超過60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修訂後：

####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須在開會日的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3. 修訂對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期限

修訂前：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可按上款發出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如採用公告方式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天或50天的期間內，在中國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可按上款發出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如採用公告方式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中國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

#### 4. 修訂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期限

修訂前：

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在冊的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後：

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在冊的股東。

## (6) 增加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方式

修訂前：

### 第二百零二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告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修訂後：

### 第二百零二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告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儘管本條第一款以及本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以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或其他條款(如涉及)對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股東授權委託書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公司亦可以採用郵寄或專人送達的方式給相關內資股股東送出相關通知。

## (7) 利潤分配期限變更

修訂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於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於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除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該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修訂。此外，本公司將分別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告所載對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所載對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需經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其餘建議修訂經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即可生效。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未上市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對章程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對章程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告所載對章程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